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 评定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止于至善”校训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办法（试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办法，对象一般为学制内按期完成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留学生和一年级研究生新生）。在评审细则公布后，将以该细则为评审依据，成立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评审小组，规范评审工作流程，完善评审材料报送，接受学院全体师生的监督。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各项荣誉表彰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五) 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第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度荣誉表彰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 (二) 在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 (三) 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一年及以上或办理休学；
- (四) 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形。

第三条 除上述条件以外，按当年研究生荣誉称号的相关申请条件执行。

第四条 对象一般为学制内按期完成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
(不含留学生和一年级研究生新生)

第五条 每人每学年只可申报一项荣誉称号，且每人每学段内三好研究生或三好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或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单项先进个人、优秀团员分别只可获评一次。

第六条 个人荣誉称号申报条件：

（一）三好研究生

1.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审美情趣，热爱学校，热爱集体，团结同学；
2. 勤奋学习，潜心科研。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无不及格课程。其余年级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创新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3. 坚持体育锻炼，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4.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5. 所评学年宿舍平均卫生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

（二）三好研究生标兵

三好研究生标兵除具备三好研究生的条件外，应在科学研究、创新实践、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有出色表现，取得突出成绩，具有先锋模范作用，在校内外产生一定影响。三好研究生和三好研究生标兵，同一学段内共可获得一次。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除具备三好研究生的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评选条件：

1. 在班级、党团组织或院系级及以上研究生会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且工作满一年；

2.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工作积极主动、富有成效；

3. 热心为集体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四）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

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除具备优秀研究生干部的条件外，在社会工作中表现出色，成绩突出，具有先锋模范作用，在校内外产生一定影响。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同一学段内共可获得一次。

（五）单项先进个人

表彰一批在学业成绩、学术创新、实践劳动、社会服务、体育美育方面的先进个人。

1. 学业成绩先进个人：在硕士研究生、直博生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评选，评选条件如下：课程学习无首修不及格，学习成绩名列前茅，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高于 80 分，且排名年级前 5%。

2. 学术创新先进个人：参评学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有参评资格：

（1）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2）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本人排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3）发表高水平论文（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4）本学年参加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论文被录用（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5）其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3. 实践劳动先进个人：在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劳动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4. 社会服务先进个人：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

5. 体育美育先进个人：在学院及以上体育比赛、艺术展演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六）优秀团员

从在校未满 28 周岁的团员中评选，其中保留团籍的党员比例不超过 70%。

1. 团龄在 1 年以上（截至评选当年的 4 月 30 日），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团员档案材料规范齐全，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2. 近两年内（自然年度，评选当年不计入）年度教育评议均合格，且有一次以上优秀。

3. 年满 18 周岁（截至评选当年的 4 月 30 日）的原则上已提交入党申请书。

4. 上一年度（自然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10 小时。

5. 学习、卫生、体育等综合表现优秀，能够成为表率。以自然年度为范围，达到三好学生、三好研究生标准。

（七）优秀团干

优秀团干除具备优秀团员的要求外，需要在团支部或团委领导的学生组织担任部长以上职务，成绩突出，具有先锋模范作用，在校内外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章 评审及申诉机构

第七条 评审组：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导师代表、管理人员代表、辅导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第五章 评定程序

1.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学办）依据东南大学荣誉表彰办法及评审要求，公布评优项目、申请时间、评审与公示时间；
2.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班级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应材料；
3. 班级在申请结束后组织评审工作，包含支撑材料验证与复核、材料得分统计，并将结果提交学办；
4. 学院根据名额及材料得分排名确定进入答辩的学生名单，并就此名单进行班级评议，过半同学同意即可进入答辩。
5. 答辩后结合答辩得分计算出最终得分，评审确定名单后，学办需将最终结果报送学院，经学院同意后将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三天；

6.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最终名单报送学生处。

四、评审成绩

（一）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单项先进个人、优秀团员考核办法：

积分=学业状况得分×0.2+科研竞赛得分×0.2+担当奉献得分×0.3+答辩得分×0.3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优秀团干考核办法：

积分=学业状况得分×0.2+科研竞赛得分×0.1+担当奉献得分×0.4+答辩得分×0.3

1. 学业状况得分

即规格化成绩

2. 科研竞赛得分（以该维度最高分为上限规格化为 100 分）

（1）发表论文（以图书馆检索报告为准）

如果文章只有独立第一作者，按照下表计分。

	CNS	国际权威期刊	本领域权威期刊	中科院一区	中科院二区	国际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	1000	400	300	200	100	10
第二作者	500	200	150	100	50	—
第三作者	250	100	75	50	25	—
其它	25	20	20	10	10	—

● 如果出现 n 个共同第一作者 ($n \geq 2$)，以上表第一作者分数乘以下列表格中系数。

	共一第一	共一第 i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
系数	0.5	$1/2i$	$1/4n$	$1/8n$	

若老师为共一第一，学生为共一第二，学生可按共一第一计算（使用此法计算相当于调换位序，共同一作总人数不

变)；若老师为独一学生为二作，或共同第一的学生前面排的全是老师，仍然按照实际位序进行计分。

第一通讯单位为东南大学其他单位，计分乘以 0.5；

文章类型为 review，protocol 等非研究性文章，计分乘以 0.4；

文章类型为 preview，计分乘以 0.2；

(2) 发明专利（需授权，在投、受理不加分）

类别	得分
国家外观专利	10
国家实用性专利	10
国家发明专利	40

说明：专利的第一通讯单位须为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3) 竞赛

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获奖的，按下表计分。（如为团队获奖，需指导老师签字贡献度分配）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0	200	100
省级	200	100	50
校级	100	50	25

3. 担当奉献得分（以该维度最高分为上限规格化为 100 分）

（1）学生工作任职

类别	得分
班委、其他学校和学院认可的 研究生会和社团干事	4
团支书	6
校研会副部长、院研会副部长、 院党建工作站部长	8
班长、院教务助管、院辅导员 助管、院研究生会部长、院党 建工作站副主任	10
校研会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 团成员、院党建工作站主任	12
校研会主席团成员、院研究生 会执行主席、院兼职辅导员、 院团委副书记	14
校研会执行主席	16

说明：以上为任职满一年的分值，实际分值的计算按评定区间内的任职时间按比例折算得分，担任多个班委的不重复计分。所有学生工作任职需要有任职证明，考评为优秀的额外

加 2 分（优秀率不超过 30%），班长、团支书、党支书由学院评议，班委由班级评议。未列明事项一事一议。

（2）志愿时长加分

时长	得分
【20， 30）	5
【30， 40）	10
【40， 50）	15
【50， 60）	20
60 以上	25

（3）活动得分

① 参加我院举办的研究生人文与素养讲座、鸿图大讲堂和院士讲座，计 0.4 分；

② 参加我院举办的访企拓岗、一站式心理社区活动，计 0.2 分；

③ 参加我院党团支部举办或通知的党日活动、团日活动等，计 0.1 分；

④ 参加校运动会计 0.8 分，获得名次计 2 分，前三名再计 2 分；

⑤ 参加院运动会计 0.4 分，前三名计 1 分；

⑥ 参加我院转发的校、院级活动，计 0.4 分；

⑦ 非研会宣新部同学投稿我院微信公众号，经录用后计0.8分；

⑧ 经过我院研会投稿到校级微信公众号的推文，经录用后加2分；

⑨ 无个人荣誉计分标准，个人荣誉均不计分

⑩ 其他未涉及的活动由学办会同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认定。

5. 答辩得分（百分制）

（1）评委由师生代表组成，确定最终得分后，由高到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2）答辩打分占比

类别	得分
思想政治与道德品质	25
学业及科研	25
综合素质	25
答辩现场表现	25